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雪瀨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708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意識，請協助於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或網站首頁播放用藥安全宣導文字稿及圖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92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用藥安全，杜絕來路不明的藥品，請協助廣為刊登宣導，參考文字稿：「切勿購買來路不明、宣稱效能誇大的藥品或食品，遵循用藥『五不』原則：1. 「不聽」別人推薦。2. 「不信」神奇療效。3. 「不買」網路、地攤夜市或來源不明的藥。4. 「不吃」別人送的。5. 「不推薦」藥給別人。」。
- 三、檢附宣導圖卡電子檔1份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新聞秘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